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111.12.30

收文第A0184號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黃少甫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，自明(112)年1月1日起調整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收治原則，請貴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國內醫療量能合理分配，本中心於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函(諒達)，年齡70歲(含)以上、年齡65-69歲獨居、懷孕36週(含)以上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、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，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於輕症照顧模式之常態化，自明年1月1日起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之原則，調整為依衛生局評估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(如無固定住所等)。相關費用依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或自費支付對象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

裝

訂

